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矿井（坑）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矿井、矿坑；
- (二)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造成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